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6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魏伯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225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伯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魏伯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1 (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徒刑如
04 附表所示，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
05 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1
06 1月14日）前所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
08 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
09 予准許。

1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施用毒品案件，綜合斟酌受刑人
11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
12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
13 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
14 罪之原定刑期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
15 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16 折算標準。

17 (三)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
18 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
19 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
20 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21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
22 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
23 刑雖已執行完畢，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
24 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就已執行
25 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27 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03
04

書記官 洪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216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77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958號
	判	決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958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02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1/14	112/11/2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141號（已執畢）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339號